

中華醫事科技大學推動通識課程革新教學執行辦法

106.11.07 106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10 次行政會議通過

第一條 為推動本校通識課程教師發揮教學創意，從事教學改進，以革新教學方式，提升教師教學效能、精進教學品質及建立創意教學典範，進而引發學生的學習興趣與動機，達成教學目標，並有助於提昇學生創造力。由本校執行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補助課程之執行，特訂定此執行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第二條 通識課程推動創意、革新教學，補助原則如下：

一、教學方法之創新性

- (一) 應用創新教學理論、方法。
- (二) 運用新興的學習理論或技巧。
- (三) 其他創意方法融入教學。

二、創意教學學習效益

- (一) 符合課程之教學目標。
- (二) 促進學生之學習興趣或學習效果。
- (三) 促進學生之問題解決能力或自學力。
- (四) 解決當前普遍性之教學困難。
- (五) 其他。

第三條 通識課程推動創意、革新教學，補助範圍如下：

- 一、開設創意、創新、創業課程。
- 二、創意教學方法設計：戲劇教學法、體驗式學習、遊戲教學法、視聽教學、互動式影響教學、創意實作、舉辦成果展、展演發表學習成果等。
- 三、編製創新創意教材、教具融入課程。
- 四、產學創新研發及研究成果融入課程。
- 五、開發遠距課程或數位學習網路教學。
- 六、業界專家協同教學，強化學生實務技能落實產業接軌。
- 七、其他有助提升學習成效的教學改進方案。（不涵蓋單純之教材製作、單純之教材上網、採用或增加課堂報告或分組討論、單純影片播放討論等）。

第四條 成果提交及考評

- 一、各期程屆滿，受補助課程應提出成果報告書，同時應提交學生作品成果，並配合本校辦理成果發表及推廣。未於期限內提出者，視同計畫未完成，本校得要求受補助計畫繳回全部或部分之補助經費。
- 二、成果報告書一式三份（含影音光碟）及報告書電子檔（.pdf 及.doc 格式檔案各一份），依指定格式撰寫，裝訂成冊。
- 三、考評方式：於計畫執行期間，視各課程推展成效，不定期進行教學現場訪視。

第五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